第二届中国舞蹈影像展作品征集

参展者承诺函

**中国舞蹈家协会：**

本参展者，【请填入姓名/公司名称/组织名称】， 【填入身份证号/公司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在参加第二届中国舞蹈影像展作品征集（以下简称“参展活动”），本人已全文阅读并充分理解《第二届中国舞蹈影像展作品征集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现特向中国舞蹈家协会承诺如下：

1. 本参展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签署本承诺函以及与参展活动有关的一切文件。
2. 本次参加中国舞蹈家协会“第二届中国舞蹈影像展”的作品，由本参展者享有完全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且该作品从未参加过其他作品征集活动。如参展作品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表演者权、商标权等权益，参展者应在提交参展作品前获得所有相关主体对相应权利的许可或者转让。如参展作品因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本参展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和经济责任。
3. 参展者提交参展作品即视为同意中国舞蹈家协会将参展作品公之于众，并同意由中国舞蹈家协会将所有参展作品发表于与本参展活动有关的各类出版物中。
4. 参展者同意，在本次参展过程中，在特定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投票、专家终选），出于公正评选的目的，中国舞蹈家协会或者其指定的组织机构可以以参展作品编号代替本人署名。
5. 参展者同意并将参展作品除著作人身权以外的所有著作财产权无偿许可给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可以在本次参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宣传征集活动、作品投票、展示、评选、后续活动总结）以及在参展活动后的所有时间内，为中国舞蹈影像展以及艺术教育之目的，无偿使用参展者提交的所有作品及相关资料，自行或者许可第三方将参展作品出版、发行、展览、放映、表演、改编、向公众传播、汇编等。
6. 参展者特别授权确认，为更好地维护参展者的利益，在本次参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宣传征集活动、作品投票、展示、评选、后续活动总结）以及在参展活动后的所有时间内，如有任何第三方侵害参展作品的著作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中国舞蹈家协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维权成本及收益均归中国舞蹈家协会承担、所有。
7. 如因参展者的任何不实陈述、保证或因参展者违反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导致中国舞蹈家协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中国舞蹈家协会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参展者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中国舞蹈家协会免受索赔、诉讼或仲裁等任何影响，并且使中国舞蹈家协会免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该情形下，中国舞蹈家协会有权保留就此所受损失向参展者进行索赔的权利。
8.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本承诺函自参展者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参展者：

 【盖章/签字】

日  期：2019年  月  日